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9 月 13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08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908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螢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旨在推動、實現性別平等教育，並督導、執行下列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四小時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學年，得連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執行秘書（學務主任擔任）1 人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（含導師代表及輔導教師代表）、職員工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委員會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處理會務，並得視個別案件另成立調查處理小組，負責調查與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